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第 2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預備會議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台糖公司總管理處活動中心 3 樓禮堂
（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三、主席：林理事長裕發

紀錄：林晃民、陳昆昌

四、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應出席代表人數 61 位，實到代表人數 60 位，委託人數 1 位。

（二）大會工作報告：

1. 大會籌備經過：經本會第 22 屆第 13 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2. 宣讀大會組織規程。

決議：通過。

3. 宣讀大會議事規則。

決議：通過。

4. 出席大會代表資格范進興等 61 位，業經本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5. 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各組工作人員名單業經遴定。

決議：通過。

五、討論提案：

案由：提請推選本次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 3 人輪流擔任主席，以利大會進行。

說明：依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辦理。

決議：經代表推選：林裕發、陳茂民、鄭進昌等 3 位代表為大會主席團，輪流擔任主席。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20 分。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第 2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一、時 間：102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 點：台灣糖業公司總管理處活動中心 3 樓會議室（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三、主管機關代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曾專員溫純、謝科員韋晟。

四、上級工會代表：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王常務理事鑫基。

台灣總工會：蔡常務理事忠生。

五、來 賓：

胡懋麟、魏巍、楊錦榮、王欽耀、胡勝金、顧孝柔、彭明鑑、陳永村、蔡耀榮。

六、出席人員：

范進興、黃榮彬、邱德譽、陳明根、蔡金城、王慶宗、田賢堂、張朝杞、張俊平、林陸權、駱文霖、陳盟和、黃啟章、張順成、簡麗珠、張秩誠、鄭進昌、翁炯木、郭超杰、李源森、謝豐昌、黃西文、劉鈺輝、鄭有福、林誠信、徐正中、陳恩源、張博智、楊義順、吳進興、林錦洲、姜惠銘、鄭明智、董東煌、王萬益、李樹霖、盧肇明、林燕鼎、胡益民、黃水銘、林港明、吳榮樹、洪瑞精、林隆昇、吳安祥、黃俊雄、陳木樹、洪有信、沈英珍、陳茂民、盧志誠、趙永富、范綱鐘、黃志強、洪世傑、林坤煉、呂永森、楊靜川、林裕發、許介武（陳奕辰委託林港明）

七、列席人員：陳志弘、陳建忠、廖有瑩、莊榮春、何炯滄、蔡志奎

會務工作人員：

曾木火、林晃民、陳清霖、黃芳哲、楊義順、蘇南通、陳昆昌、葉粧芬、陳合華。

八、請 假：無。

壹、開幕典禮

主 席：林理事長裕發

紀 錄：林晃民、陳昆昌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曾專員溫純致詞：（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謝科員韋晟致詞：（略）

三、上級工會：

（一）台灣總工會蔡常務理事忠生致詞：（略）

（二）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王常務理事鑫基致詞：（略）

四、來賓致詞：

（一）台灣糖業公司胡董事長懋麟致詞：（略）

（二）台灣糖業公司魏總經理巍致詞：（略）

貳、第一次會議：

主 席：陳代表茂民

紀 錄：林晃民、陳昆昌

選舉本會第 23 屆理、監事暨出席台灣糖業公司勞工董事：

一、監選員講解選舉法規：由主管機關曾專員擔任監選員，說明本次選舉名稱、應選名額、及無效票之認定，其他相關事宜則依照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辦理。

二、選 舉：選舉本會第 23 屆理、監事暨出席台灣糖業公司勞工董事。

三、推舉選務工作人員：

發 票：簡麗珠、葉粧芬。

(一) 理事選舉部份：

記 票：王慶宗、陳木樹、李源森。

唱 票：張朝杞、許介武、黃水銘。

監 票：謝豐昌、張順成。

(二) 監事選舉部份：

記 票：徐正中、洪瑞精。

唱 票：張博智、胡益民。

監 票：黃西文、黃志強。

(三) 勞工董事選舉部份：

記 票：黃榮彬。

唱 票：盧肇明、林陸權。

監 票：林錦洲、張秩誠。

四、選舉結果：

(一) 理事選舉結果：

當選：

姓名	得票數	工會別	姓名	得票數	工會別	姓名	得票數	工會別
陳茂民	50	屏東	林陸權	41	彰化	洪瑞精	37	高雄市
黃志強	49	屏東	黃啓章	41	雲林	黃西文	36	嘉義
林錦洲	47	善化	徐正中	40	台南市	陳志弘	35	高雄市
林裕發	45	台東	陳明根	39	月眉	董東煌	34	善化
田賢堂	43	彰化	李樹霖	38	善化	盧肇明	32	善化
吳安祥	42	高雄縣	郭超杰	38	嘉義	林燕鼎	30	善化
翁炯木	42	嘉義	黃俊雄	38	高雄縣	胡益民	28	善化

候補：

姓名	得票數	工會別	姓名	得票數	工會別	姓名	得票數	工會別
陳盟和	27	雲林	姜惠銘	25	善化	黃榮彬	23	台北
林隆昇	27	高雄市	余清圳	24	善化	張博智	23	台南市
張秩誠	27	雲林	王萬益	24	善化			
林誠信	25	台南市	王景春	24	善化			

(二) 監事選舉結果：

當選：

姓名	得票數	工會別	姓名	得票數	工會別	姓名	得票數	工會別
鄭有福	53	台南市	黃水銘	43	善化	王慶宗	36	月眉
范綱鐘	48	屏東	陳木樹	42	高雄縣			
張朝杞	44	彰化	謝豐昌	41	嘉義			

候補：

姓名	得票數	工會別	姓名	得票數	工會別	姓名	得票數	工會別
鄭明智	25	善化	陳建忠	23	台南市	陳奕辰	22	高雄市

(三) 勞工董事選舉結果：

當選：

姓名	得票數	工會別	姓名	得票數	工會別	姓名	得票數	工會別
鄭進昌	43	嘉義	吳進興	38	善化	駱文霖	37	雲林

候補：

姓名	得票數	工會別
陳恩源	33	台南市

參、第二次會議

一、主席：鄭代表進昌

紀 錄：林晃民、陳昆昌

二、主席報告：（略）。

三、勞工董事專題報告：（略）。

四、理事會工作報告：（略）。

五、監事會財務收支稽核報告：由鄭監事會召集人有福報告。

六、第 22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由林理事長裕發報告。

七、討論提案：

第 1 案

本會理、監事會 提

案 由：為本會 101 年度工作報告暨決算，提請追認。

說 明：本會 101 年度工作報告暨決算，業經第 22 屆第 14 次理、監事會議
審查通過，提請本次代表大會討論。

辦 法：討論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2 案

本會理、監事會 提

案 由：為本會 101 年度收支決算結果，結餘 10,743 元，已轉列累積盈餘，
提請追認。

說 明：本會 101 年度收支決算結果，結餘 10,743 元轉列累積盈餘，經第 22
屆第 14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提請本次代表大會討論。

辦 法：討論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3 案

本會理、監事會 提

案 由：為本會 102 年度工作計劃暨經算收入支出預算，提請核議。

說 明：本會 102 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入支出預算，經第 22 屆第 13 次
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提請本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辦 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 議：通過。

第 4 案

沈代表英珍 提

案由：財團法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 31 屆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請比照資方代表選舉模式或回復前幾屆由代表投票選舉，且具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之理、監事資格者不得參選。

說明：

- 一、依公司 101 年 12 月 10 日人員字第 1010011860 號函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資方代表參選名冊擴及各事業部暨區處等各課、組長以上皆可為被選舉人及選舉人。
- 二、工會法第 19 條工會會員..... 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不得為理事或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 三、享有優渥福利的職委會委員，目前皆由各企業工會理事長獨享易落人口舌且各企業工會理事長身兼數職，絕非會員之福。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 一、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資方代表參選名冊獨漏砂糖事業部組長（除人資課組長外），建請人事資源處查明更正。
- 二、建請第 31 屆後勞方代表委員參選人擴及各會員（除資方及聯合會理、監事），選舉方式比照資方代表選舉模式或採由代表票選。
- 三、提請代表大會討論修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

決議：原提案人撤案。

第 5 案

本會理事會 提

案由：為配合業務需要，建議修正本會章程第十七條並增設副理事長 1~2 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會 22 屆第 14 次理監、事會通過在案，提請討論。
- 二、為因應業務需求，擴大參與層面，爭取會員權益擬增設副理事長 1~2 人，協助理事長處理相關業務，以利業務推展。
- 三、本會章程第十七條增列一項：理事長得視業務需要提名 1~2 人，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為副理事長，任期與理事長同。副理事長應具本會常務理事身分。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通過，並於章程第 26 條增列一項「副理事長為輔佐或代理理事長」。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章程修訂對照表

研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 21 人，候補理事 10 人，監事 7 人，候補監事 3 人，分別組織理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 7 人，組織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互選 1 人為理事長，監事會互選召集人 1 人。 前項理事、監事，均由各會員工會之會員中，年滿 20 歲並經登記為候選人者選任。 第 2 項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工人當選名額比例，均不得少於各該總名額二分之一。 <u>理事長得視業務需要提名 1~2 人，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為副理事長，任期與理事長同。副理事長應具本會常務理事身分。</u></p>	<p>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 21 人，候補理事 10 人，監事 7 人，候補監事 3 人，分別組織理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 7 人，組織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互選 1 人為理事長，監事會互選召集人 1 人。 一、前項理事、監事，均由各會員工會之會員中，年滿 20 歲並經登記為候選人者選任。 二、前項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工人當選名額比例，均不得少於各該總名額二分之一。</p>	增列條文
<p>第二十六條 本會理事長職權如下： 一、對外代表本會。 二、召集會員代表大會。 三、召集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 四、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開會時為主席。 五、處理經常會務。 <u>副理事長為輔佐或代理理事長。</u></p>	<p>第二十六條 本會理事長職權如下： 一、對外代表本會。 二、召集會員代表大會。 三、召集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 四、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開會時為主席。 五、處理經常會務。</p>	增列條文

第 6 案

本會理事會 提

案由：建請修訂本會出席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推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 1 份（如附表）。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出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推選辦法修正對照表

研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以下簡稱職工福利委員會)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捐助暨組織規程(以下簡稱職工福利委員會)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文字修正
第四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應選名額，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捐助暨組織章程所訂名額之三分之二；任期4年， 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第四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應選名額，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章程所訂名額之三分之二；任期4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條文修正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通過。

第7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由：有關高雄市企業工會報擬更換原推派團體協約協商代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現任協商代表係於第22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計有黃理事榮彬、陳理事長明根、田理事長賢堂、駱理事長文霖、鄭董事進昌、王代表景春、徐代表正中、吳理事長安祥、陳常務理事志弘、陳理事長茂民、林理事長裕發、林理事長坤煉等12人。
- 二、本會擬與公司重新簽訂團體協約乙案，自去年5月起已陸續召開多次智庫委員會議、協商代表會議，並於101年12月6日與公司舉行第1次協商會議。
- 三、本案高雄市企業工會102年1月10日102000003號函，表示自102年1月1日起，改推派王生顯君為協商代表，依本會章程規定，協商代表之推選，係屬代表大會之職權。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通過，有關協商代表異動案，休會期間授權理事會審核。

案 由：為本會資金運用，請恢復投資有價證券作業，提請討論。

說 明：如案由，檢附投資有價證券作業要點 1 份。

辦 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 議：通過，恢復投資有價證券，作業要點如有不符時宜之條文，授權理事會討論修訂。

八、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陳代表木樹

連署人：盧代表肇明、胡代表益民、黃代表俊雄、
洪代表有信、翁代表炯木

案 由：建請人力資源處應在近期盡速辦理評價人員進用，以解決現階段基層（現場）人力不足之窘境，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近日本分處有一位 10 等評價人員離職，經探詢原委，係考取中油公司技術人員（評價職位），且以評價 6 等進用。
- 二、經查中油及台電兩公司近日積極展開基層人力之考試晉用，反觀公司人資單位竟不作為，任憑業務單位基層人力短缺，如此情況何以談提高經營績效。。

辦 法：

- 一、請人資單位盡速辦理評價人員之考試晉用；並請勿再以媒合節餘人力。
- 二、考試招募評價人力，請勿再以大學畢業為報考學歷，且若能取得專業證照者應（酌予）加分優待。

決 議：通過，送請公司參辦。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投資有價證券作業要點

96年2月26日訂定

96年6月27日修訂

97年10月23日修訂

- 第一條 本會為有效運用資金，投資有價證券，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會投資有價證券係指自行操作買賣國內外基金（含債券型、平衡型及股票型）及國內上市櫃股票。
- 第三條 本會投資有價證券，依代表大會決議，視資金運用狀況，於新台幣三仟萬元額度內投資。本會投資有價證券，應成立投資專案小組，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小組人員由理事會推薦，負責規劃基金及國內上市櫃股票買賣，並指定總幹事為執行秘書，負責執行業務，交易作業由總務組辦理。
- 第四條 本會自行操作買賣國內外基金及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專案小組應隨時注意資金市場變動，並選擇最適當時機，買賣下列基金及國內上市櫃股票：
- 一、三個月及一個月操作績效排名均在前十分之一以內之債券型基金。
 - 二、六個月及三個月操作績效排名均在前十分之一以內之平衡型基金。
 - 三、一月及六個月操作績效排名均在前十分之一以內之股票型基金。
 - 四、國內上市櫃股票以政府持股 20% 為優先。
- 第五條 本會自行操作買賣國內外基金及國內上市櫃股票，應每就各開放式基金之淨值及封閉式基金及國內上市櫃股票在市場之收盤價計算損益；如其市值低於取得成本之百分之九十者，投資專案小組應密切注意市場變動，於七個營業內提出評估檢討，議定是否繼續持有或賣出（贖回），俾作適當之處理。
- 第六條 投資專案小組應將投資結果，提報理監事會、代表大會備查，並於提供半年報暨年度財務報表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予以評價。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